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

樓

承辦人:連英賀

聯絡電話: 02-87897627 傳真: 02-87897604

E-mail: lian65011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工程企字第11401001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會114年4月1日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2號函檢送「修正機關辦理採購,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為不合格標;其有規定者,該部分無效」發布令一案,茲更正該函說明一後段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3年3月27日增訂第6條第3項」為「為應電子採購作業辦法114年3月27日修正第6條第2項」,請查照。

正本: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
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:本會法規委員會、企劃處置 2025/04/21文 10:38:50 至

第1頁,共1頁